

私人密件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及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 R3.21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委任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2.4 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App.14
C.3.2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該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其本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
-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責任

-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 4.2 審核委員會應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

5 權限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App.14
C.3.6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pp.14
C.3.3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的聲明，說明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App.14
C.3.5

6.3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會計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會計師行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訂；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4.2 關於上述第6.4段：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6.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應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6.7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行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6.8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6.9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2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及

App.14
D3.1

- (f)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
- 6.13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時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App.14
C.3.7(a)
- 6.14 就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擔任主要代表機構； App.14
C.3.7(b)
- 6.15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App.14
C.3.8
- 6.16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建議或結果（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 App.14
D2.2
- 6.17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 會議舉行的次數** App.14
C.3.1
- 7.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7.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App.14
C.3.4
- 8 出席會議**
- 8.1 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8.2 審核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9 會議記錄

- 9.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9.2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0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限。